

# 湿地保护“十四五”设施规划绩效自评报告

## 一、项目概括

项目基本情况，2003年，国务院批准了《全国湿地保护工程规划（2002-2030年）》，制定了全国湿地保护工程长期规划和分阶段实施规划。2016年11月30日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《湿地保护修复制度方案》，提出了“全面保护湿地”的新理念。地方各级政府出台了地方湿地保护规划，确定了湿地保护目标任务。明确“十四五”期间饶平县湿地保护的方针、目标、布局和主要任务。规划重点内容：湿地保护体系建设、重要湿地综合治理、科技支撑体系与能力建设和可持续利用示范。提出切实可行的湿地资源及其湿地生态的保护和恢复，加强湿地保护管理的战略措施。创新和完善湿地保护和管理政策，进一步明确促进湿地保护管理的机制和保障措施。

## （二）项目绩效总目标及年度绩效目标。

系统部署、统筹做好饶平县“十四五”及今后一段时间的湿地保护修复工作，启动《饶平县湿地保护“十四五”实施规划》编制工作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。《规划》在对全县“十三五”期间湿地保护修复成效总结和问题分析的基础上，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，以落实湿地分级管理、完善湿地保护体系为抓手、强化重要湿地生态系统保护：以保护修复重要区域湿地、建设生物生态廊道为路径，科学修复受损或退化湿地；以建立湿

地监测网络、强化科技支撑为基础，提升湿地保护管理水平；以湿地利用示范项目建设为引领，推动高质量湿地生态文明建设；为实现“美丽新饶平”、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服务。

## 二、项目资金管理情况

（一）项目资金到位情况。根据关于下达《饶平县湿地保护“十四五”设施规划》编制经费的通知（饶财农[2021]62号）文件，2021年5月下达项目经费20万元。

（二）项目资金实际使用管理情况，项目由技术第三方编制工作报价，根据参考价计算结果，结合饶平县人均工资、消费水平及物价现状等相关资料以及项目实际情况，对《饶平县湿地保护“十四五”实施规划（2021-2025年）》报价为：贰拾伍万元整（¥250000.00元）。经协商后以贰拾万元整（¥200000.00元）作为项目实际支出费用。

（三）资金管理情况，根据《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》第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编制本地区湿地保护规划，并向社会公布。项目资金在县地方财政资金列支。

## 三、项目实施管理情况

（一）项目实施情况，2021年3月开始组织实施，4月在中介超市选取广州景源林业有限公司作为中选服务机构。并签订项目合同，合同在通过专家评审后拨付项目资金。

## 四、项目绩效

《规划》在对全县“十三五”期间湿地保护修复成效总结和问题分析的基础上，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，以落实湿地分级管理、完善湿地保护体系为抓手、强化重要湿地生态系统保护。数量指标，总规文本、规划图件、附件 20 套，质量合格率达到 95%以上，在规定时间内完成，及时率 100%；社会效益，达到湿地资源及其湿地生态的保护和恢复；强化重要湿地生态系统保护，实现重要湿地综合治理、保护体系建设、可持续利用示范，城区污水处理率从 86%提高到 100%。

#### 五、项目自评情况结果

产出指标自评得分 57 分，效益指标得分 27 分，执行指标 10 分自评总得分（94 分），绩效自评：达到预期目标，已经向社会公开。自评等级 良。

#### 六、其他需说明的问题

项目湿地范围涉及得到了林业、潮州市生态环境局饶平分局饶平分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水务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有关部门，出现有些数据不一致，需要重新核对，影响编制进度；项目在进行合法性审查时，出现一些法律法规条款没有及时更新的情况。